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林煒倫律師

被告 鄧福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金訴字第86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(又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，由邱欽庭變更為張心悌，此有原告提供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130076號函在卷可稽，茲經張心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)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鄧福鈞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邵婉玲

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
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
03 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林子千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